

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东道运〔2008〕204号

关于调整我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上岗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客运、危运企业：

为贯彻实施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（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决定调整我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上岗证管理的有关事项，具体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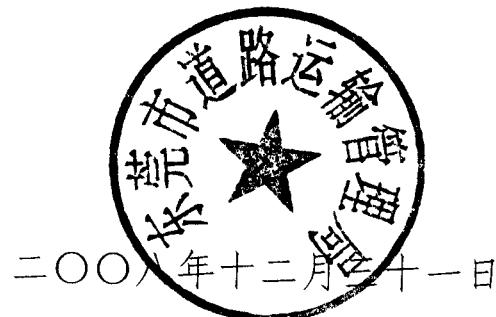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目前使用的客运驾驶员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、押运员及装卸管理人员上岗证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使用，自行失效。

二、我市客运驾驶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。2009 年 1 月 1 日起，客运驾驶员在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后，由企业自行配发上岗证，我局将不再予以配发。上岗证样式可参照《东莞市客运驾驶员上岗证》（附件）样式，内容必须包含：彩色照片、姓名、编号、单位和监督电话，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、押运员及装卸管理人员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后，我局将不再配发上岗证。

三、其它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上岗证管理仍按东莞市交通运输管理处《关于对我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进行调整的通知》（东交运[2006]89号）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东莞市客运驾驶员上岗证参照样式



主题词：交通 运输 上岗证 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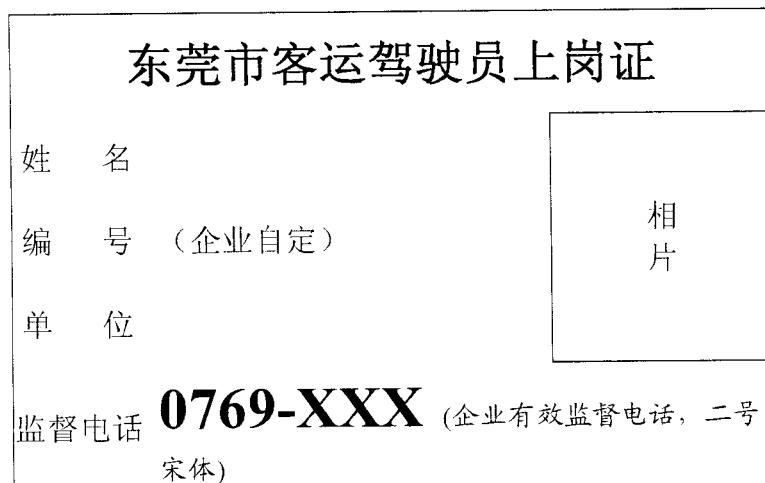
抄送：市交通局，市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各交通分局，交通职业技术培训学校。

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

2008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：

东莞市客运驾驶员上岗证参照样式



说明：证件必须用电脑打印，并加盖公司印章。